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琇涵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52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水務局104年2月6日桃水養字第1040004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4年6月2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4年7月16日上午10時整於本市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及104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周知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副請本府水務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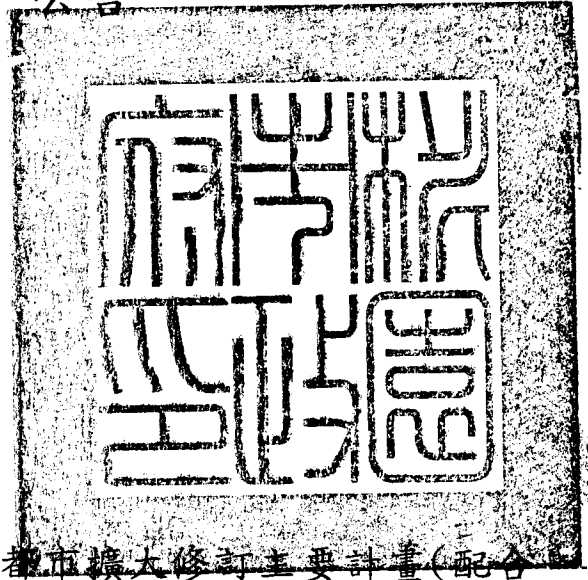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中壢區公所、本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520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04年6月2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4年7月16日上午10時整於本市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及104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

裝
訂
線